

陸宣公奏議讀本

唐陸宣公翰苑集序

唐權德輿撰

嘗讀賈誼書，觀其經制人文，鋪陳帝業，術亦至矣；侍之宣室，恨得後遇亦深矣。然竟不能達四聰而盡其善，排羣議而試厥謀，道之難行，亦已矣。東陽絳灌，何代無之？嘻！一薰一蕕，善齊不能同其器；方鑿圓柄，良工無措巧心。所以理世少而亂日多，大雅衰而正聲寢。漢道未融，既失之於賈，吾唐不幸，復擯棄於陸公。

公諱贄，字敬輿，吳郡蘇人，溧陽令誥之子。年十八，登進士第，應博學辭科，受鄭縣尉，非其好也。省母歸，壽春刺史張鎰有名於時，一獲晤言，大賞識，暨別，鎰以私貨數萬爲盡，曰：「願以此奉太夫人一日之膳。」公悉之，領新茶一串而已。是歲以書判拔萃，調渭南簿。（本傳作尉）御史府

監察換之。德宗皇帝春宮時知名，召對翰林，即日爲學士。由祠部員外轉考功郎中。

朱泚之亂，從幸奉天。時車駕播遷，詔書旁午，公灑翰卽成，不復起草。初若不經思慮，及成而奏，無不曲盡事情。中於機會，倉卒填委，同職者無不拱手歎服，不能復有所助。嘗從容奏曰：『此時詔書，陛下宜痛自引過，以感人心。昔禹湯以罪己勃興，楚昭以善言復國。陛下誠能不恡改過，以言謝天下，俾臣草辭無諱，庶幾羣盜革心。』上從之。故行在詔書始下，雖武人悍卒，無不揮涕激發。議者以德宗克平寇亂，不惟神武之功，爪牙宣力，蓋亦資文德腹心之助焉。及還京師，李抱真來朝，奏曰：『陛下在山南時，山東士卒聞書詔之辭，無不感泣，思奮臣節，臣知賊不衆平也。』

公自行在帶本職，拜諫議大夫中書舍人，精敏小心，未嘗有過。艱難扈

從行在輒隨，啓沃謀猷，特所親信。有時讌語，不以公卿指名，代呼陸九而已。初幸梁洋，棧道危狹，從官前後相失。上夜次山館，召公不至，泣然號於禁旅曰：『得陸贄者賞千金。』頃之公至，太子親王皆賀。

初，公既職內署，母韋氏尚在吳中。上遣中使迎致京師，道遇置驛，文士榮之。丁韋夫人憂，去職持喪於洛，遣人護漂陽之柩，附葬河南。上遣中使監護其事。四方賻遺數百萬，公一無所取。素與蜀帥韋南康布衣友善，韋令每月置遺，公奏而受之。

服闋，復內職，權知兵部侍郎。覲見之日，天子爲之興，改容敘弔，優禮如此。內外屬望，旦夕俟其輔政，爲竇參忌嫉，故緩之。貞元八年，拜中書侍郎平章事。人之盛，公議稱之。貞元八年，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公以少年入侍內殿，持蒙知遇，不可與衆浮沈，苟且自愛，事有不可，必

諍之上。祭物太精，躬臨庶政，失其大體，動與公違，姦諛從而間之，屢至不悅。親友或規之，公曰：『吾上不負天子，下不負吾所學，不恤其他。』公精於吏事，斟酌剖決，不爽鎔銖。其經綸制度，具在德宗實錄。

及竇參納劉士寧之賂，爲李異所發，得罪左遷。橫議者以公與參素不協，歸罷相之議於公。戶部侍郎判度支裴延齡，以姦回得幸，害時蠹政，物議莫敢指言。公獨以身當之，屢言不可。翰林學士吳通元忌公先達，每切中傷。陰結延齡，互言公短。宰相趙憬公之引拔，升爲同列。以公排邪守正，心復異之。羣邪沮謀，直道不勝。十年，退公爲賓客，罷政事。明年夏旱，芻糧不結，軍校訴於上。延齡奏曰：『此皆陸贄輩怨望，鼓扇軍人也。』貶公忠州別駕。上怒不可測，賴陽城、張萬福救之，獲免。蜀帥妹韋令抗表請以贄代己，歲賂資糧。公在南賓，閉門却掃，郡人稀識其面，復避謗不著書。惟考校醫方，撰集

驗方五十卷行於世。江峽十稔，永貞初，與鄭餘慶陽城同徵還。公已薨歿。時年五十二。

公之秉筆內署也，推古揚今，雄文藻思，敷之爲文，詰伸之爲典謨，俾獯狡向風，懦夫增氣，則有制誥集一十卷。覽公之作，則知公之爲文也。潤色之餘，論思獻納，軍國利害，巨細必陳，則有奏草七卷。覽公之奏，則知公之爲臣也。其在相位也，推賢與能，舉直措枉，將幹璿衡而揭日月，清氛沴而平泰階，敷其道也。與伊說爭衡，考其文也。與典謨接軫，則有中書奏議七卷。覽公之奏議，則知公之事君也。

古人以士之遇也，其要有四焉：才、位、時、命也。仲尼有才而無位，其道不行；賈生有時而無命，終於一慟。惟公才不謂不長，位不謂不達，逢時而不盡其道，非命歟？裴氏之子，焉能使公不遇哉？說者又以房魏姚宋逢時遇主，克

致清平。陸君亦獲幸時君，而不能與房魏爭烈，蓋道未至也。應之曰：『道雖在我，宏之在人。蜚蝗竟天，農稷不能善稼，奔車覆轍，孔孟亦廢規行。若使四君與公易時而相，一否一臧，未可知也。而致君不及貞觀開元者，蓋時不幸也！豈公不幸哉！以爲其道未知，不亦誣乎！』

公之文集有詩文賦集表狀爲別集十五卷。其關於時政，昭昭然與金石不朽者，惟制誥奏議乎！雖已流行，多謬編次。今以類相從，冠於編首，兼略書其官氏景行，以爲序引。俾後之君子覽公制作，效之爲文，爲臣事君之道，不其偉歟！

順宗實錄

唐韓愈撰

紀云，陸贄，字敬輿，吳郡人也。年十八，進士及第。又以博學宏詞授鄭縣尉，書判拔萃，授渭南尉，遷監察御史。未幾，遷爲翰林學士，遷祠部員外郎。德宗幸奉天，贄隨行在天下搔擾，遠近徵發，書詔一日數十下，皆出於贄。贄操筆持紙，成於須臾，不復起草。同職皆拱手嗟嘆，不能有所助。常啓德宗言：『方今書詔宜痛自引過，罪己以感人心。昔成湯以罪己致興，後代推以爲聖人。楚王失國亡走，一言善而復其國，至今稱爲賢者。陛下誠能不悛改過，以言謝天下，臣雖愚陋，爲詔詞無所忌諱，庶能令天下叛逆者回心喻旨。』德宗從之，故行在制誥始下，聞者雖武人悍卒，無不揮涕感激。議者咸以爲德宗剋平寇難，旋復天位，不惟神武成功，爪牙宣力，善以文德廣被，腹

心有助焉。

累遷考功郎中，諫議大夫，中書舍人，兼翰林學士。丁母憂，免喪，權知兵部侍郎，復入翰林。中外屬意，旦夕換其爲相。竇參深忌之，贊亦短參之所爲，且言其黷貨，於是與參不能平。尋真拜兵部侍郎，知禮部貢舉，於進士中得人爲多。

八年春，遷中書侍郎平章事，始令吏部每年集選人。舊事，吏部每年集人，其後遂三年一置選。選人猥至，文書多不了。尋勘，真僞紛雜，吏因得大爲姦巧。選士一蹉跌，或至十年不得官，而官之闕者，或累歲無人。贊令吏部分內外官員爲三分，計闕集人以爲常。其弊十去七八，天下稱之。

初，竇參出，李異爲常州刺史，且迫其行。異常銜之，至參貶爲郴州別駕，異適遷湖南觀察。德宗常與參言，故相姜公輔罪，參漏其語。參敗，公輔因上

疏自陳，「其事非臣之故。」德宗詰之，知參洩其語，怒未有所發，會異奏，汴州節度劉士甯遣參金帛若干，士甯得汴州，參處其議，士甯常德之，故致厚貺。德宗以參得罪，而以武將交結，發怒，竟致參於死，而議者多言參死由贊焉。

裴延齡判度支，天下皆嫉怨，而獨幸於天子，朝廷無敢言其短者。贊獨身當之，日陳其不可用。延齡固欲去贊而代之，又知贊之不與己，多阻其奏請也，謗毀百端。翰林學士吳通元，故與贊同職，姦巧佻薄，與贊不相能，知贊與延齡相持有間，因盛言贊短，宰相趙憬，本贊所引同對，嫉贊之權，密以贊所戢彈延齡事告延齡，延齡益得以爲計。由是天子益信延齡而不直贊，竟罷贊相，以爲太子賓客，而黜張滂、李充等權。言事者皆言其屈，贊固畏懼，至爲賓客，拒門不納交親士友。

春旱，德宗數獵苑中，延齡疏言：『贊等失權，怨望，言於衆曰：『天下旱，百姓且流亡，度支愛惜，不肯給諸軍，軍中人無所食，其事奈何？』以搖動羣心。其事非止欲中傷臣而已。』後數日，又獵苑中，會神策軍人跪馬前云：『度不支給馬草。』德宗意延齡前言，卽迴馬而歸。由是貶贊爲忠州別駕，滂充皆斥逐。德宗怒未解，贊不可測，賴陽城等救乃止。

贊之爲相，常以少年入翰林，得幸於天子，長養成就之，不敢自愛，事之不可者皆爭之。德宗在位久，益自攬持機柄，親治細事，失君人大體，宰相益不得行其事職，而議者乃云由贊而然。

贊居忠州十餘年，常閉門不出，人無識面者。避謗不著書，習醫方，集古今名方爲陸氏集驗方五十卷。卒於忠州，年五十二。上初卽位，與鄭餘慶、陽城同徵，詔下始而城、贊皆卒。

進呈唐陸贄奏議劄子

宋蘇軾撰

元祐八年五月七日，蘇軾同李希哲、吳安詩、豐稷、趙彥若、范祖禹、顧臨、劄子奏：臣等猥以空疎，備員講讀，聖明天縱，學問日新，臣等才有限而道無窮，心欲言而口不逮，以此自愧，莫知所焉。

竊謂人臣之納忠，譬如醫者之用藥，藥雖進於醫手，多方傳於古人，若已經效於世間，不必皆從於己出。伏見唐宰相陸贄，才本王佐，學爲帝師，論深切於事情，言不離於道德。智如子房，而文則過；辯如賈誼，而術不疎。上以格君心之非，下以通天下之志。但其不幸，仕不遇時。德宗以苛刻爲能，而贄諫之以忠厚；德宗以猜疑爲術，而贄勸之以推誠。德宗好用兵，而贄以消兵爲先；德宗好聚財，而贄以散財爲急。至於用人聽言之法，治邊馭將之方，

罪己以收人心，改過以應天道，去小人以除民患，惜名器以待有功。如此之流，未易悉數。可謂進苦口之藥石，鍼害身之膏肓。使德宗盡用其言，則貞觀可得而復。臣等每退自西閣，卽私相告言，以陛下聖明，必喜贊議論。但使聖賢之相契，卽如臣主之同時。昔馮唐論頗牧之賢，劉漢文爲之太息；魏相條鼂董之對，則孝宣以致中興。若陛下能自得師，則莫若近取諸贊。

『夫六經三史，諸子百家，非無可觀，皆足爲治。但聖言幽遠，末學支離，譬如山海之崇深，難以一二而推擇。如贊之論，開卷了然，聚古今之精英，實治亂之龜鑑。臣等欲取其奏議，稍加校正，繕寫進呈。願陛下置之坐隅，如見贊面，反覆熟讀，如與贊言，必能發聖性之高明，成治功於歲月。臣等不勝區區之意。』

唐陸宣公奏議目錄

A

卷一

論兩河及淮西利害狀

論關中事宜狀

論敘遷幸之由狀

奉天論奏當今所切務狀

奉天論前所答奏未施行狀

奉天論數對羣臣兼許令論事狀

奉天論尊號加字狀

目次

重論尊號狀

奉天論赦書事條狀

奉天論擬與翰林學士改轉狀

奉天請罷瓊林大盈二庫狀

奉天論解蕭復狀

奉天薦袁高等狀

奉天論李晟所管兵馬狀

卷二

奉天奏李建徽楊惠元兩節度兵馬狀

駕幸梁州論進獻瓜果人擬官狀

又論進瓜果人擬官狀

興元論解姜公輔狀

又答論姜公輔狀

興元論請優獎曲環所領將士

興元論解蕭復狀

又答論蕭復狀

興元論續從賊中赴行在官等狀

興元賀吐蕃尙結贊抽軍迴歸狀

興元奏請許渾城李晟等諸軍兵馬自取機便狀

興元請撫循李楚琳狀

興元論中官及朝官賜名定難功臣狀

興元論賜渾瑊詔書爲取散失內人等議狀

興駕將宮闕論發日狀

請釋趙貴先罪狀

論替換李楚琳狀

收河中後請罷兵狀

請許臺省長官舉薦屬吏狀

請遣使臣宣撫諸道遭水州縣狀

論淮西管內水損處請同諸道遣宣慰使狀

卷三

謝密旨因論所宣事狀